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
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工程項目簡介

機電工程署

2011年6月

目錄

- 1 工程項目的目的
- 2 基本資料
 - 2.1 工程項目名稱
 - 2.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2.3 工程項目倡議人
 - 2.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 2.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2.6 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3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3.1 工程項目的規劃大綱
 - 3.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 3.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
-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4.1 建造階段
 - 4.2 運作階段
- 5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6 環保措施
 - 6.1 建造階段
 - 6.2 運作階段
- 7 已批准類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附錄

- 附錄 I - 建議中位於柴灣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的位置
附錄 II - 建議中位於柴灣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的設計初稿

1 工程項目的目的

本工程項目簡介載述在柴灣常安街發展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以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

2 基本資料

2.1 工程項目名稱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目的是在柴灣常安街建造及運作一個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此設施將會提供車輛的修理或維修服務及供非操作中的車輛作停泊之用。現時位於銅鑼灣的香港車輛維修站會繼續運作，直至建議中位於柴灣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工程計劃完成為止。

2.3 工程項目倡議人

機電工程署

2.4 工程項目的地點及規模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位於柴灣填海區，位置圖見附錄I。該用地現為空置土地，在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中劃為「工業」用地。

該用地佔地約2 040平方米，目前根據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THK-1856 批予機電工程署。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是一座樓高一層的設施，提供車輛的修理或維修服務及供非操作中的車輛作停泊用途。

初步預算，香港車輛維修站將會提供下列設施：

1. 1個車輛清洗機器
2. 約20個車輛升降台
3. 約30個車輛維修位置
4. 約15個車輛停泊位
5. 1個約10平方米的電池房以作儲存電池及充電之用
6. 1個約10平方米的危險品倉以作儲存油漆及溶劑之用（包括2桶18公升裝溶劑，如天拿水，及20罐1公升裝油漆，共約60公升）

7. 1個約30平方米的危險品倉以作儲存新舊潤滑機油（包括20桶200公升裝潤滑機油，共約4 000公升）
8. 1個約100平方米的零件儲存倉
9. 1個約7平方米的空氣壓縮機室（放置2個1 000公升的壓縮空氣儲存缸）
10. 工程部人員及文職人員的辦公室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大部份地方將撥作上述用途，其中修理或維修位置的樓高約5.2米，初步設計圖見附錄II。

2.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本工程項目簡介是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一部份目錄二中第A.6節（公路、鐵路與車站），若建議中的車廠位置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a)住宅區；b) 禮拜堂；c)教育機構；或d) 健康護理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200米，將要被歸類為一個指定工程項目。

而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距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約200米、距離翠灣村最近的住宅約40米，所以是一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所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本工程項目簡介只涵蓋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在建造及運作該項目前需要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頒發的環境許可證。

2.6 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如有查詢，請聯絡下列人員：

姓名： 李英明先生
職位： 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
地址：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6 樓
電話： 2808 3706
傳真： 2355 7126

姓名： 何家嫻女士
職位： 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地址：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7 樓
電話： 2808 3688
傳真： 2890 7493

3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1 工程項目的規劃大綱

建築署負責此工程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建築署所聘請的工程項目顧問及承辦商將緊密合作，讓相關的設計因素在設計過程中都能考慮在內，而項目的實施將由工程項目承建商完成，包括環評研究。

3.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本工程項目的執行時間表如下：

工程項目的重要階段	指標日期
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環評研究	2011年6月
工程項目開始動工	2011年8月
工程項目啓用	2014年6月

3.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

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沒有發現同時會有大型工程在本項目的工地範圍附近一帶或以內進行。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1. 建造階段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施工將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土地平整工程和上層建築。受到位置限制（在填海區），開拓建造工程的必須打樁。如其他地方的工序，該工地也會有機動設備的運作。項目建築師會考慮不同的打樁方法，以盡量減低開拓建造工程時所產生的噪音。

4.1.1 塵埃影響

塵埃將是主要的空氣質素污染物，對於空氣敏感點而言，若不減輕將可能會造成空氣污染。

4.1.2. 建築施工噪音影響

在施工過程中，機動設備和進行打樁時所產生的噪音是工程中值得關注的。

4.1.3 水質影響

在施工活動期間，廢水的產生是無可避免的。尤其因施工的地方接近貨物裝卸灣，實行足夠污水管制及舒緩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受關注的污染物包括來自土地流失及沖洗地面所產生的懸浮物，其他來源包括施工車輛與其他設備所用的燃料、石油和潤滑劑。

4.2 運作階段

在工程項目的運營階段，車輛通常會於日間進出香港車輛維修站。當完成有關的車輛修理或維修工作後，車輛會被駛到指定的停車位。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主要運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

4.2.1 空氣質量影響

此工程項目對空氣質量的主要影響將是當車輛在進行引擎測試、進出香港車輛維修站，以及移動時所排放的廢氣。

4.2.2 交通噪音影響

車輛進出香港車輛維修站時將會對感應點帶來交通噪音影響。然而因香港車輛維修站與噪音敏感點的有一定的距離，應不會出現嚴重的噪音影響。然而，項目建築師及項目承辦商會實施相應的環保措施，以減少交通噪音對附近噪音敏感點的影響。

4.2.3 工業噪聲影響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工業噪音聲源包括車輛移動、停泊、引擎測試及修理或維修工程進行時所發出的噪音。

4.2.4 水質影響

廢水主要由香港車輛維修站內的洗手間和洗車區排放出來。

4.2.5 廢物產生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運作時會產生的化學廢物包括廢棄石油產品，例如：引擎燃油、汽油等。同時也會有固體廢物，例如：舊輪胎、舊巴士零件等。

4.2.6 危險裝置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並沒有儲藏柴油的燃油缸設置。

4.2.7 視覺及境觀影響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將為低層建築物。預計不會對周圍的敏感點造成明顯的境觀影響。

4.2.8 生態影響

由於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建於填海區上，發展項目將不會對該處造成生態上的影響。

5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附近的用地現規劃為「工業和政府/團體/社區用途」及「休憩用地」。該地區現主要用作臨時汽車/旅遊巴士停車場之用。柴灣貨物裝卸區位於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南面約60米外，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儲油缸則位於維修站以北約500米以外的地方。

在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以西南及以北的地方分別有2個大型住宅區。最接近的翠灣村位於維修站以西南約40米之外，而杏花村則位於維修站以北約600米之外。

其他在維修站附近的噪音敏感點包括在維修站以西北200米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及其職員宿舍。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附近的主要噪音聲源包括盛泰道的交通噪音、地下鐵路和柴灣貨物裝卸區所產生的噪音。

6 環保措施

6.1 建造階段

6.1.1 塵埃影響

項目承辦商應當遵循《空氣污染管制（施工灰塵）條例》中規定的要求，實施必要的塵埃抑止措施，以使空氣敏感點的塵埃影響減少達致空氣質素指標以內。

6.1.2 水質影響

建築地盤應適當地提供環境保護處所頒發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 建築工地的排水渠》（ProPECC Note PN1/94）內所要求的水質污染管制措施。廢水排放前應經過一系列的淤泥沉澱設施以除去過量的淤泥。這些設施應當根據土木工程署的指引設計，從而達到所須的水質改善效果。在一般情況下，針對最大進口流量設計而不少於5分鐘的滯水時間便可取得足夠的去除沉澱物效果。地盤內應提供足夠水渠、土堤，沙袋以便引導地面徑流流向上述的清除淤泥設施。沉澱污泥池、渠道和沙井應得到適當的保養，沉澱下來的淤泥亦應定期清除。

6.1.3 建築噪音影響

當實施了適當及充份的噪音減緩措施後，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建築噪音影響將能大大減低。這些噪音緩和措施包括選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使用隔音屏障及避免同時間內進行多種高噪音的工序等。

6.1.4 一般性環境管理

作為一般性地盤環境管理大綱，項目承辦商應當維持高標準的內務管理，以減少噪音及塵埃的排放。建築材料以及殘餘物料的上載、傾瀉、處理與儲存應當以適當方式來進行，使可見塵埃排放減至最少。

地盤地面或周圍堆積起來的任何建築廢料都應當定期清理。地盤內所有工程設施的清理、修理與維修都應當以不產生塵埃排放的方式來進行。在清理前，材料都應當得到妥善處理以避免塵埃排放。

6.1.5 環境監測及審核

一套環境監測及審核系統將會設立，用作確保所建議的環境控制及減輕污染措施會有效地執行。該環境監測及審核手冊內會列明車廠建造及運作階段需執行的監測及審核要求，也會以計劃表的形式列出建議的環境影響緩和措施。

在有需要時可施行環境監測及評審計劃以監測環境影響舒緩措施的成效。

6.2 運作階段

6.2.1 交通噪聲影響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附近為常安街及永泰道，而維修站的車輛出入處將置於常安街。

6.2.2 工業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

附近的空氣敏感點與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相距有一定的距離，將不會因維修站的運作而受到明顯的空氣質素影響。預計噪音敏感點也不會因維修站的機械運作而受到明顯的噪音滋擾。維修站的設計將根據相關的設計準則，包括環境保護署頒發的專業準則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日常運作將不會構成負面的空氣質素或噪音影響。

6.2.3 水質影響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的設計將考慮及採用可減少廢水產生的措施，例如廢水回收、處理及循環再用。排放到公共污水渠的廢水會先被適當處理以減少水中懸浮固體、油及油脂的含量，從而達至《水污染管制條例》中《排入去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 - 技術備忘錄》所制的污水排放標準。廢物和廢水將不會排放到柴灣貨物裝卸灣內。

由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所產生的污水亦會被排放到公共污水渠內。

6.2.4. 廢物管理

廢棄的油產品將會收集及儲存於獨立的可攜式儲存缸，最後由註冊廢料收集商收集及棄置。從洗車機器的廢水處理系統中所產生的淤泥將由持有牌照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和處置。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運作時會產生的化學廢物包括廢棄石油產品，例如：引擎燃油、汽油等。同時也會有固體廢物，例如：舊輪胎、舊巴士零件等。妥善的廢物處置是必需的。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在運作上所產生的廢物將會按照《廢物處置條例》作妥善處理。

6.2.5 廢物產生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運作時會產生的化學廢物包括廢棄石油產品，例如：引擎燃油、汽油等。同時也會有固體廢物，例如：舊輪胎、舊巴士零件等。所有的廢物將會按照《廢物處置條例》作妥善處理。

6.2.6 危險裝置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並沒有儲藏柴油的燃油缸設置。

6.2.7 視覺及境觀影響

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將為低層建築物。預計不會對周圍的敏感點造成明顯的境觀影響。

6.2.8 生態影響

由於建議中的香港車輛維修站建於填海區上，發展項目將不會對該處造成生態上的影響。

7 已批准類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項目並沒有已經批准或提交的環評報告。

在環評過程中，會適當地參考下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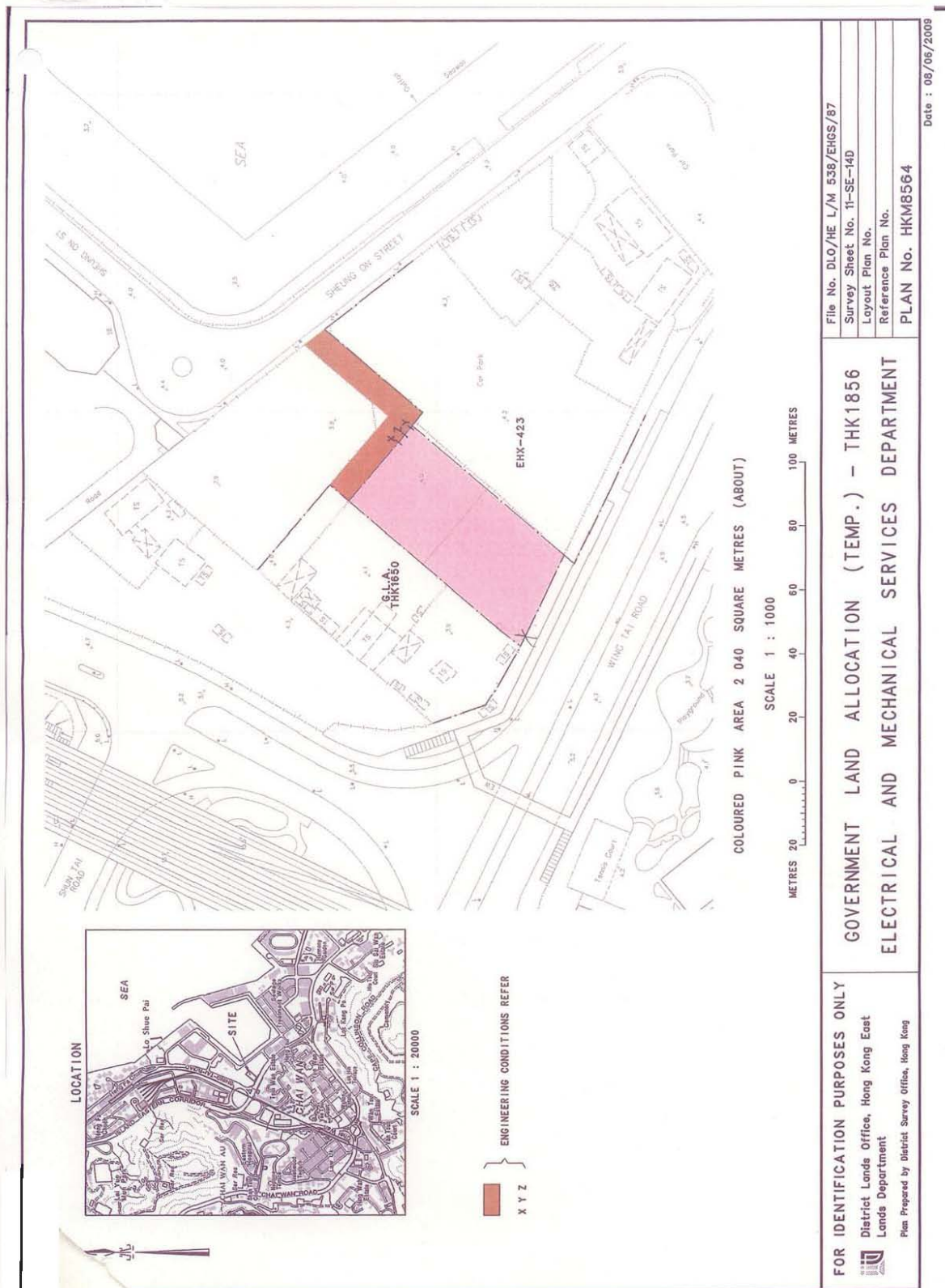
位於柴灣的城巴總部及巴士維修車

（登記冊編號：AEIAR-045/2001，批准日期為2001年3月）

位於柴灣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永久車廠

（登記冊編號：AEIAR-029/2000，批准日期為2000年1月）

附錄 I -
 建議中位於柴灣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的位置



附錄 II -
 建議中位於柴灣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的設計初稿

